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市富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一炉一机已建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公司”）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渌渚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渌渚环境”）的通知，渌渚环境承建的富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中一炉一机已建成。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由渌渚环境承建运营的富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阆坞村，项目占地约78,480平方米，总投资13.76亿元。该项目整体建设规模为“二炉一机”，具体为建设2台750吨/天机械炉排炉，配套建设一台45兆瓦的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施，本次建成的为其中的“一炉一机”，投运后垃圾处置能力为750吨/天。项目建成后，将承接原来由富春环保母公司厂区处置的全部生活垃圾。

二、对公司的影响

富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公司推广和复制“固废危废处置+节能环保服务+环境监测治理”的循环经济模式战略的重要一步，有利于公司做大固废处理及分类细分领域。项目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固废处置规模和环保主营业务比重，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后续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一炉一机的建成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富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炉一机尚需经过各系统消缺、调试完成后才能运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7日